

重庆市巴南区下水道接沟许可证

贰零贰叁字第 33 号

接 沟 地 点	巴南区南彭街道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工程花溪河市政管网	挖掘路面 种类	
核准挖掘面积		接沟种 类、 断 面	污水：UPVC 管Φ160mm
批准接入沟道 沟 底 标 高	污水：310.200（管底标高）	预 计 时 间	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工
展 期	2023 年 3 月 22 日完工	领 证 单 位及 负 责 人	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 李德志

应 遵 事 项

1. 本证过期作废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日期完工，应于完工前来申请展期。
2. 施工期间，应将此证悬挂工地，以备检查。
3. 施工中，遇有防洪、排水、地下管线、测量标志及行道树等公共设施，应妥为保护，不得移动或损坏，必须移动时，应事先与主管部门取得协议。
4. 不得擅自改变地点，扩大面积，改变指定接沟的管线（位置和沟底标高），更改设计，如有变动时，应先行申请办理手续，否则以违章论处。
5. 挖掘出来的路面材料和废土，不得任意堆放，堵塞下水道、窞井、进水口、消防水栓、水门以及排水防洪设施。
6. 施工期间，白天须设红旗，夜间须设红灯，并须有专人负责维持秩序，以保证安全。
7. 与城市公共下水道接沟处如无窞窞，应加建窞窞，照核发窞窞标准设计图施工。
8. 接沟完成后，必须按原路面结构恢复路面。

公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九 月 七 日